

明崇祯时期农业自然灾害研究

张 秀

(安徽大学 历史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明崇祯在位时期,各地自然灾害频发,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破坏正常农业生产。为此,统治者采取了一定的救灾举措:蠲免、赈济、改折、停征、设粥厂、修省、祈神等,减少了百姓受灾后的困苦,挽救岌岌可危的江山。

关键词:农业自然灾害;崇祯;时空分布;救灾措施

DOI:10.13603/j.cnki.51-1621/z.2015.09.014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785(2015)09-0064-05

明代,正处于“明清小冰期”,此时地球进入一个较为寒冷的阶段。这一时期,气温较低,各种极端天气频繁出现,自然环境呈现出很大不稳定性,直接导致自然灾害频繁发生。邓拓的《中国救荒史》统计,“明代共历二百七十六年,灾害之多,竟达一千零一次,这是前所未有的记录。”^{[1][2]}明代诸多文献中都有大量关于自然灾害发生的记录,目前学术界对于明代灾荒研究颇多,各种专著、论文数量丰富。邓拓的《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李向军的《中国救灾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李文海、夏明芳主编的《中国荒政全书》(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等,都是灾荒史研究方面的重要作品。鞠明库的《灾害与明代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赵玉田的《明前期北方灾荒与农业开发》(东北师大学报,2002年第5期)、周致元的《朱元璋的救荒思想和荒政措施》(中国农史,2000年第2期)等则分别从灾荒与政治、灾荒与经济、灾荒与思想等方面论述明代自然灾害的发生、成因以及防灾、救灾措施等等,这些丰富的成果推动了明代灾荒研究逐步成熟。

崇祯帝是明朝最后一位皇帝,在位十七年。短短十几年间,内有朝局混乱,农民反抗斗争不断爆发,外有满洲军进犯,统治者应接不暇。此外全国各地自然灾害接连发生,灾情严重,给农业生产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进而影响到了民众生存、社会秩序以及政权统治。《明实录》中有不少具体的关于自然灾害情况的记载,此外《明史》中对于当时严重的灾情也涉及不少。现以此两种文献的记载为基

础,统计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分析崇祯在位时期自然灾害的时空分布情况及危害,考察当时的救灾措施及制约因素,希冀对今日的灾害防治带来一定的借鉴。

一、明崇祯时期自然灾害特征

明代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灾况表现复杂。邓拓先生说过,“明代共历二百七十六年,灾害之多,竟达一千零一次,这是前所未有的记录。计当时灾害最多的是水灾,共一百九十六次;次为旱灾,一百七十四次;又次为地震,共一百六十五次……当时各种灾害的发生,同时交织,表现为极复杂的状态。”^{[1][2]}现将《明实录》和《明史》中关于当时自然灾害情况的记载进行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及地区分布

地点	水灾	旱灾	蝗灾	风沙	雹灾	霜灾	雪灾	总计	所占比例(%)
北直隶	5	9	4	16	5		2	41	32
南直隶	8	3	4	1	2			18	14
山东	5	5	5					15	11
河南	4	4	6	3		1		18	14
山西		6	2		3			11	8
陕西	1	2	1		2	1	1	8	6
浙江	3	3	1					7	5
湖广	1	1	1	1				4	3
四川	2							2	1.5
江西		2						2	1.5

(续表 1)

地点	水灾	旱灾	蝗灾	风沙	雹灾	霜灾	雪灾	总计	所占比例 (%)
福建	1			1				2	1.5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总计	30	35	24	22	12	2	3	128	
所占比例 (%)	23	27	19	17	9	1.5	2		

说明: (1)《明实录》和《明史》记载的为同一灾害,记录一次;如“崇祯元年七月壬午,杭、嘉、绍三府海啸,坏民居数万人,溺数万人,海宁、萧山尤甚。”^{[2]卷二十八·五行一,454}《明实录》也对此有记载,只记录一次。(2)同一记载涉及多个地区的分别记录。如“京师及江西旱。”^{[2]卷三十·五行三,486}涉及北直隶与江西两个地方,分别记录。(3)未有明确灾害说明的,不做记载。如“崇祯元年五月丙子,谕礼部以‘时应五月,正稼禾长植之时,连旬抗旱,炎燥难堪,将稼禾得无致伤,而小民终岁将何以计也……’”^{[3]卷九,501}(4)同一记载中涉及两种灾害的分别记录。崇祯十一年“六月,两畿、山东、河南大旱蝗。”^{[2]卷二十四·壮烈帝纪一,325}此处对旱灾、蝗灾分别记录。

由表 1 中数据可知,在统计的 125 次灾害中,水灾 30 次,旱灾 35 次,蝗灾 24 次,三类自然灾害之和约占总次数的 69%。而风灾 22 次,雹灾 12 次,霜灾 2 次,雪灾 2 次,四类汇总,约占其中的 31%。说明崇祯时期,水灾、旱灾和蝗灾发生频率较高,是影响当时农业生产的三大主要自然灾害。

这几大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主要分布在北直隶、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浙江,而其他地区与其相比较则发生次数较少,这是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种表现,一方面反映了灾害的地区分布规律;另一方面则表明这些地区在当时受重视的程度。北直隶是当时的京师所在地;南直隶有曾是明朝都城的应天,明朝开国皇帝的出生地凤阳等;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几大地区,则是距离京师较近,地理位置比较重要,是都城重要的屏障,均具有地域优势;而浙江在当时位于沿海地区,除却因为自然因素而经常发生台风、海潮等灾害以外,该地区的经济也较为发展,是朝廷重要的赋税来源处,经济优势极其明显。“荒政常涉及的地区又无不是人口相对较密集的区域。而其他一些偏远地区的穷民只能在灾荒造成的苦难中依靠自己的力量,与自然抗争。”^{[4]20}基于这些地区的重要性,朝廷对其关注度相当高。

(一)自然灾害的时间分布及危害

依据传统历法标准,一二三月为春季;四五六为夏季;七八九月为秋季;剩下的三个月则为冬季。

水灾,主要出现在夏秋两季,冬春季节则发生较少。

这主要与大部分地区的气候特点有关,水灾的发生会对农业生产带来极大的损害,可能使农民一年的辛苦劳动付诸东流。崇祯十三年“四月至七月,宁、池诸郡霖雨,田半为壑。”^{[2]卷二十九·五行二,475-476}更为严重者,则会冲毁堤坝,淹没房屋、人畜,危及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崇祯四年“十月壬子,河南巡抚吴光义疏奏:‘河南河决阳武、武原、封丘、延泽、荣泽五县,汇为泽国,漂没、死者不可胜纪’。”^{[3]卷五十一,2976};崇祯七年“五月,邛、眉诸州县大水,坏城垣、田舍、人畜无算”^{[2]卷二十八·五行一,454}。

旱灾主要发生在春夏秋三季,冬季发生较少。旱灾发生最直接的影响是对农作物生长带来破坏,间接导致农民的收成减少甚至有可能颗粒无收,从而出现饥民遍地、缺衣少食、四处乞讨、人口减少等境况。崇祯二年“六月乙丑,谕礼部以‘朕惟国本惟民,民难惟食。今三伏过半,酷暑不雨,秋禾将枯,农田失望,朕心昼夜夜靡宁’。”^{[3]卷二十三,1404};崇祯五年“十月戊辰,浙江巡抚罗元亢以杭、嘉、湖三府七旬不雨,斗粟二钱,商贩绝迹,人情惶惶……乞敕行巡按御史勘实”^{[3]卷六十四,3695}。

蝗灾通常与旱灾一起发生,主要出现在夏秋季节,这与它的生长环境等因素有关。宋代的彭乘在《墨客挥犀》中说道:“(蝗)喜旱而畏雪。”^{[5]卷五,330}王充在《论衡》中也说道:“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6]卷十六·商虫篇,719}。蝗虫过境,有可能会食尽农作物庄稼,毁掉农民一年的劳动成果,给农民带来极大的损失。崇祯元年“正月癸未……常州府蝻贼为灾,田禾食尽”^{[3]卷五,228}。崇祯十年“秋七月,山东、河南蝗,民大饥”^{[2]卷二十三·庄烈帝纪一,321}。山东通志记载,“崇祯十三年自六月不雨,至八月蝗,大饥,群盗蜂起,人相食,草根木皮俱尽”^{[7]庶徵典·卷一百一十一·灾歉部汇考六}。蝗灾对当时农业的破坏及带来的危害也是不可小觑的。

风灾、雹灾主要发生在春夏两季,霜灾则是秋冬季节出现比较多,雪灾也主要发生在冬季。这四种自然灾害相较水旱蝗灾而言,发生次数较少,但同样会对农作物生长带来危害,严重的话,甚至会危及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崇祯四年“六月庚戌,河南开封府临颍县是日未时雷雨大作,顷之雨定,风霾突生,吹到民居二百余间,压死二人,拔树千株”^{[3]卷四十七,2801}。崇祯四年“五月,襄垣雨雹,大如伏牛盈丈,小如拳,毙人畜甚众”^{[2]卷二十八·五行一,433}。崇祯七年“四月壬戌,常州、镇江雨雹,伤麦”^{[2]卷二十八·五行一,433}。崇祯十三年“四月,会宁陨霜杀稼”^{[2]卷二十八·五行一,428}。崇祯五年“是冬,延安、庆阳大雪,民饥,盗贼益炽”^{[2]卷二十三·壮烈帝纪一,314}。

(二)自然灾害的空间分布

如表 1 数据所示,对农业生产带来影响的几大自然灾害主要分布在北直隶、南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浙江。自然灾害在空间分布上的不同,表现了其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水灾主要分布在南直隶、北直隶、山东、河南、浙江地区,这与其形成因素密不可分。地形、气候、水热资源等都

是重要因子。南直隶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该区域内部河流众多,降水集中,水热资源丰富,因此易形成水灾。而北直隶、山东、河南则位于黄河流域,此境内水灾形成除深受季风气候影响外,还与“善淤、善决、善徙”的黄河有关。崇祯二年“春,河决曹县十四铺口”^[2]卷八十四·河渠二,2071。浙江频发水灾除却境内河网密布、气候等因素外,还与自身位于沿海地区有关,会出现台风、海潮等。“崇祯元年七月壬午,杭、嘉、绍三府海啸,坏民居数万间,溺数万人,海宁、萧山尤甚。”^[2]卷二十八·五行一,454

旱灾分布地区主要位于北直隶、山西、山东、河南、南直隶、浙江。北直隶、山西、山东、河南,这几大区域位于黄河流域,一年之内降水量少于长江流域。同时水利设施建设也较为薄弱,无法及时提供足够水源灌溉农作物。冀朝鼎在《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中说过,“元明清三代,尤其是明清两代在水利建设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就,但是成果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忽视了北方诸省。”^[8]115而南直隶、浙江的旱灾则是源于本区的气候,在梅雨季节结束后,境内开始出现伏旱。旱灾在这些地区的发生多呈现连续性,波及范围广泛,灾情极为严重。崇祯三年“四月壬子,帝以自春入夏恒暘不雨,良由祈祷未尽恳诚”^[3]卷三十三,1913。

蝗灾主要分布在河南、山东、北直隶、南直隶一带。生长环境是蝗灾形成的重要因素,蝗虫喜旱、温。基于此,由统计数据可知,黄河流域蝗灾发生频率高于长江流域。风沙、霜灾、雹灾、雪灾也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这与自然环境、气温等因素有关。北直隶的风沙爆发频率远远高于其他地区,与该区内部干燥的气候、密集的人口、过度垦荒带来的脆弱生态环境密切相关。霜灾、雹灾则多是因为气温突然下降而形成。

(三) 多灾并发

所谓多灾并发,就是同一年同一地区同时发生不同类型自然灾害。崇祯在位十七年间,诸多地区都出现了此种灾况,形式多样,有水旱并发、旱蝗并发、水蝗并发、水旱蝗并发等等,后果严重,给农民的农业生产和正常生活带来极大危害。多灾并发地区以北直隶、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为主,详见表 2。

二、救灾措施

崇祯在位时期,尽管当时朝廷内外政局都处于相当混乱局面。但是在如此严重的灾情面前,统治者还是采取了一定的救灾举措,以期减少百姓受灾后的困苦,挽救岌岌可危的江山。

(一) 蠲免

蠲免是一种常见的救灾措施,历代统治者对其都较为重视。明代初年的蠲免无具体规定,后来随着国情改变,逐渐制度化。文献记载:“洪武元年,令水旱去处,不拘时限,从实踏勘。实灾,税粮即与蠲免”^[9]卷十七·灾伤,305 此时没有任何规定,到成化时期开始出现按灾情蠲免,但并未完

全制度化,以后几朝不断规范。弘治三年,议准《灾伤应免粮草事宜》,规定:“全灾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9]卷十七·灾伤,305 将灾伤免除数额确定下来。到万历时期又做了一重大变革,“议准以后地方灾伤,抚按从实堪奏,不论有田无田之民,通行议恤。如有田者,免其税粮;无粮免者,免其丁口盐钞。务使贫富一体,并蒙蠲恤”^[9]卷十七·灾伤,306。这一规定,从政策方面表明,无论灾民有无田地,都可以受到蠲免,意义重大。

表 2 多灾并发类型及分布地区

多灾并发类型	地区
水灾、蝗灾	南直隶
旱灾、风灾	北直隶
旱灾、风灾、雹灾	北直隶
水灾、雹灾	南直隶
水灾、风灾、雹灾	北直隶
水灾、风灾	北直隶、河南、福建
旱灾、蝗灾	北直隶、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浙江、湖广
旱灾、雹灾	北直隶、山西
水灾、旱灾、蝗灾、雹灾	北直隶
水灾、旱灾	浙江
旱灾、蝗灾、风灾	北直隶、河南
水灾、旱灾、蝗灾	南直隶
水灾、旱灾、风灾	北直隶

资料来源:《明史》和《明实录》

蠲免主要集中在田租、赋税、徭役、盐课、粮草等方面。通过蠲免,减少了灾民向政府交纳赋税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灾民负担,在救灾方面起到不小作用。崇祯四年“八月辛酉,以延安府饥荒,蠲其本年分裁扣、驿银”^[3]卷四十九,2894。崇祯四年“闰十一月丁未,顺天巡抚傅宗龙疏奏:‘遵化自遭残破后,一望荒原,疮痍未复,既蒙皇上加意赈救,免两年额赋,又免一年上供,又给牛、种……近乃雨泽衍期,艰于耕耨,乞大沛恩泽,将上供再免一年’”^[3]卷五十三,3087。此外,在蠲免则例中除免除当年税粮外,也有将往年逋欠款免去的。“崇祯十三年,以宿州等三十州县荒灾免其八年逋赋。”^[10]卷十三,377 无论是减免当年上缴赋税还是往年逋欠税款,都部分减轻了灾民负担,因此蠲免成为政府常用的一种救灾措施。

(二) 赈济

在诸多的救灾措施中,赈济相对来说是最为直接、有效的手段。灾荒发生后,饥民面对的最大困难就是缺少生存资料,因而赈济这一举措就尤为重要。赈济方式主要有

赈粮、赈钱等,往往依据灾情、仓储储备来决定采用哪种。对此,林希元在《荒政丛言》中认为:“曰极贫之民便赈米,曰次贫之民便赈钱,曰稍贫之民便转贷。”^{[11]167}纵观明朝历代统治者的赈济内容,赈粮一直是最主要的选择方式。但是赈钱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其主要有赈钞、赈银两种方式。明初以赈钞使用为多,后来随着宝钞没落,白银逐渐流通,赈银开始盛行,在救灾方面逐渐发挥重要作用。崇祯四年,“正月丁酉,帝以延镇岁民饥,命户、兵二部发银十万两,遣御史吴牲前往赈恤”^{[5]卷四十二,2529}。崇祯十三年“发帑六千金赈山东”^{[10]卷十三,372}。可见明后期白银赈济成为一种重要的救灾举措,通过向灾民发放一定数量的银钱,用来购买所需物资,可以部分缓解灾民困境。崇祯十四年“初,发帑金十万赈山东、河南、真定、保定”^{[10]卷十四,399}。

(三)改折、停征

改折就是民户将应该上缴的税粮折成银钱或其他物品。在明代,因灾荒改折的例子很多。灾民通过改折,可以减少税粮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减轻自身上缴粮食的负担,具有一定的救灾作用。同时税粮及时缴纳,也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因此唐顺之赞美此法,“一无损于国而万有利于民,此其法之尽善而可久者矣”^{[12]卷二百六十一·唐顺之《与李龙冈论改折书》,2758}。崇祯元年“二月戊戌,以苏、松灾,改折五府光禄寺白银”^{[3]卷六,270}。

停征也是救灾过程中常见的举措之一,其意就是停止正在征收或即将征收的税粮。这种措施,对于灾荒过后缺少生存资料的灾民来说,意义较为深远。崇祯四年“三月辛巳,帝以陕西被灾,停征平、庆、延三府新增辽饷”^{[3]卷四十四,2621}。崇祯在位时期,三饷加派对于民众来说是极为沉重的负担,在灾荒过后,停征其中之一,会在一定程度上面减轻百姓负担。

(四)设粥厂

灾荒过后,设立粥厂救济也是一种重要的举措。粥厂救济,优点颇多,席书说过,“唯作粥一法,不烦审户,不待防奸,至简至要”^{[12]卷一百八十三·席书《南畿赈济疏》,1869}。明前期,国力强盛,统治者关心民间疾苦,对于施粥救灾民之法使用不多。明中期以后,明朝国势日渐衰弱,统治者无心政事,用来作防灾救灾之用的预备仓也逐渐荒废。到崇祯时期,已是“天下皆无复有预备仓”^{[13]卷九·义仓,76}。基于此种背景,施粥开始逐渐成为重要的救灾举措之一。《明史·食货志二》载:“振粥之法,自世宗始。”^{[2]卷七十八,1909}崇祯在位时期,国势已是江河日下,各种灾荒又是频频发生。面对严重灾情,施粥成为统治者常用来救灾的重要举措。崇祯三年“九月辛丑,帝以时近隆冬,命五城照元年仍设粥厂”^{[3]卷三十八,2324}。崇祯十三年“闰月癸未,朔命巡城御史煮粥赈济”^{[10]卷十三,371}。明代后期设立粥厂成为重要的救济方式,在救灾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五)修省、祈神

中国传统社会时期,人们基于科学认识有限,通常将

灾害的发生认为是上天“发怒、降罪于民”的征兆。因此,在大灾大荒之年,除去物质上的救助,统治者往往会通过修省、祈神等方式在精神上给予灾民抚慰。明代相关的文献资料中有不少关于此类举措的记载,崇祯二年“四月辛亥,召辅臣并五府、六部、都通大科道、翰林院记注官……诏曰:‘去年三冬无雪,今年三春无雨,这等荒旱,麦苗枯槁,是我君臣之过。民所依者食,卿等为国为民各宜虔诚祈祷’”^{[3]卷二十,1253}。崇祯三年“三月,旱,择日亲祷”^{[2]卷三十·五行三,485}。崇祯三年“四月壬子,帝以自春入夏恒暘不雨,良由祈祷未尽恳诚”^{[3]卷三十三,1913}。“崇祯十三年谕曰:‘朕于三月三日,始深居斋祷;大小臣工痛加修省。’遣成国公朱纯臣、镇远侯顾肇迹祭告南北郊。礼部尚书林欲楫告社稷,侍郎王铎告风雷等壇。”^{[10]卷十三,373-374}面对岌岌可危的江山以及严重的灾情,崇祯帝希冀通过祈神来达到解决困境的目的,但是依旧无法阻止明朝走向灭亡的步伐。

三、崇祯时期灾荒救济中的制约因素

崇祯在位十几年,几乎每年都有不同地区发生灾荒,甚至有的地区一年之内各种自然灾害同时发生,给当时、当地民众正常的农业生产带来极大的破坏。面对严重灾情,统治者在疲于应付各种混乱政事的空隙中也力所能及的采纳了一定的救灾举措,但是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实际救灾效果并不好。

(一)百姓负担沉重——三饷加派

所谓三饷,即辽饷、练饷、剿饷。加派不始于崇祯朝,早在嘉靖在位时期,“东南被倭,南畿、浙、闽多额外提编,江南至四十万。提编者,加派之名也”^{[2]卷七十八·食货二,1902}。万历时期,因为辽东满洲政权的兴起,兵事紧张,连续加征三次,每亩加征九厘,“增赋五百二十万,遂为定额”^{[2]卷七十八·食货志二,1903}。该项加征称为辽饷。此时本就负担极重的百姓因为加派,身上的担子更是重上加重,生活困苦不堪。到崇祯时期,随着明朝国立日渐衰落,关外大金政权逐步强盛,辽东战事更是紧张,复加派辽饷。崇祯三年,梁廷栋上疏请增田赋,“于九厘外亩复征三厘”^{[2]卷七十八·食货二,1903}。在原有基础上又加三厘,百姓负担有多重可想而知,加派在崇祯朝达到顶峰。

崇祯时期,除紧张的辽东战事以外,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声势日益浩大,为镇压农民军,朝廷复加派饷银,称之为“剿饷”。“剿饷”之外,又因为清军进犯关内,加派练兵饷银,称之为“练饷”。“神宗末增赋五百二十万,崇祯初再增四百十万,总名辽饷。至是,复增剿饷、练饷,额溢之。先后增赋千六百七十万。民不聊生,奋起为盗矣”^{[2]卷二百五十二·杨嗣昌传,6515}。“三饷加派”使得本就穷困潦倒的百姓生活更是难上加难,缺少生存资料。因而在面对严重灾荒之时,根本无力应对,只能听天由命,从而影响灾荒救治效果。

(二)天下社会大乱——各地起义不断

崇祯在位时期,明朝已走在灭亡边缘。此时的明王

朝,朝政腐败、政局混乱,又有关外满洲军虎视眈眈,整个社会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再加上各地接连不断有灾荒发生,灾情严重,朝廷又无太多精力救荒,因而百生活困苦不堪,难以生存,只得反抗。“岁荒民饥,救死不赡,奚暇完租,不为饥荒之恤而迫日而征之,民力必不支,不填沟中,则起而为盗。”^[14]^[177]在诸多斗争之中,以李自成、张献忠率领的队伍,声势最为浩大,不仅沉重打击了明朝的统治,更是推翻了大明王朝。除此之外,在其他地区也存在不少较为小型的起义军。如“辛巳年(崇祯十四年)土寇遍起,东省最大头目即史东明、李青山、李鼎铉、吴廷宾”^[15]^[505](明清史料乙编);崇祯十三年“五月,山东大饥,民相聚为寇,曹、濮尤甚。”^[2]卷二百七十三·刘清译传,7006等等。不断爆发的农民反抗斗争,令当时明王朝的统治者更是焦头烂额,灾荒发生之时,无暇顾及及救灾,影响灾荒救治效果。

(三)政府财政紧张——各种战事不断

大明王朝存在的最后十几年,各种战事接连爆发。关外有虎视眈眈,不断进犯的满洲政权,关内有因为无法生存愤而反抗的各种农民斗争。为了镇压关内农民军斗争、阻止满洲军进犯,明政府将征收、加派所得的各种收入几乎全部用为军事支出。因此,在灾荒发生之时,并无多少余额能够用来救荒。频繁爆发的战事也是影响灾荒救济的重要因素之一。

总而言之,明崇祯在位时期,各地灾荒不断,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灾情极为严重,破坏当时当地民众正常的农业生产。灾荒程度更为严重时,危及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面对严重灾情,尽管明政府采取了前朝传承下来的诸如蠲免、赈济、改折、停征、修省等救灾举措,但是因为受到财政状况紧张、社会环境无序、国势衰弱等因素影响,救治效果并不理想,百姓生活依旧困苦不堪。走投无路之时,只得选择反抗,反过来影响了朝廷灾荒救治情况。探析明

崇祯时期农业自然灾害的时空分布特征、带来的灾害以及采取的救治措施,借鉴其中有效的部分,为今日的灾荒救治及社会保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 [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2] (清)张廷玉,等. 明史 [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3] 崇祯长编 [M].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 上海:上海书店,1982.
- [4] 周致元. 明洪武时期的农业自然灾害和救灾措施 [J]. 中国农史,2000(2).
- [5] 彭乘. 墨客挥犀 [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6] 黄晖. 论衡校释 [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7] (清)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 [M]. 上海:中华书局,1934.
- [8]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 [M]. 朱诗鳌,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9] (明)申时行,等. 大明会典 [G]//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
- [10] 崇祯实录 [M].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 上海:上海书店,1982.
- [11] (明)林希元. 荒政丛言 [G]//李文海,夏明芳. 中国荒政全书:第一辑.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
- [12] (明)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 [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3] (清)俞森. 荒政全书 [G]//李文海,夏明芳. 中国荒政全书:第二辑.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 [14] 李明海,夏明芳. 中国荒政全书 [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
- [15]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乙编 [G]. 北京:中华书局,1987.

A Study of Agricultural Natural Disasters in Chongzhen Years of Dynasty

ZHANG Xiu

(History Department,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hongzhen Emperor, the natural disasters occurred all around the country. They lasted for a long time and covered large areas, and made great damage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cope with such situation, the rulers took some relief measures: exemption of taxes, relief, substitution, suspension of taxes, opening of porridge stops, ordering officials to make self cultivation and reflection, and praying to God. These relatively weakened the people's difficulties after disasters and saved Ming Dynasty in danger.

Key words: agricultural natural disasters; Chongzhen Emperor; spatio-temporal distribution; relief measures

(责任编辑:王建平)